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6號

上訴人 白富松

被上訴人 張仁瑋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本  
院彰化簡易庭113年度彰小字第60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  
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  
由，不得為之；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  
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  
項準用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判決不適用法  
規、適用不當者或有同法第469條規定所列第1款至第5款情  
形者，均為違背法令。再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  
上訴時，如係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  
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  
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  
則之旨趣；其為經驗法則、證據法則者，亦應具體指摘揭示  
該經驗法則或證據法則，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  
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  
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另上訴不合法者，依民事  
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法院  
毋庸命其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之。

二、上訴意旨略以：被上訴人自民國103年5月起受雇於上訴人擔

任負責人之宸富精機有限公司，且以積欠地下錢莊為由，不斷向上訴人借款，107年間又稱無法償還房貸新臺幣（下同）500萬元，希望上訴人購買其房屋，並稱會給予上訴人房租，上訴人亦為其塗銷第二順位抵押權。後上訴人告知將出售該房屋，被上訴人雖答允，然遲至112年11月底並未遷出，甚至要求上訴人需負擔祖先牌位搬遷費用，上訴人係忍無可忍，方為刑事起訴書所為之犯行。上訴人待被上訴人不薄，卻遭被上訴人不斷提起訴訟，被上訴人並未提出任何精神痛苦之就醫證明，原審遽為採信其主張，判決顯有違背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之違背法令。為此提起上訴，聲明求為原判決廢棄，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等語。

三、經查，上訴人雖執原審判決違背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等為其上訴理由，但其於上訴狀並無具體表明原審判決關於何項事實認定違背證據法則，亦無表明所指摘之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之具體內容，且上訴人所爭執被上訴人未提出精神痛苦之就醫證明等語，僅係就原審所為事實認定、證據取捨之範疇再為爭執，難認上訴人對原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是以，上訴人既未敘明原審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內容，揆諸前開說明，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四、末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小額程序之第二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訴訟費用額，而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00元，爰依前揭規定，諭知如主文第2項。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弘仁  
法官 張亦忱  
法官 范馨元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4 書記官 卓千鈴